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六

吏部五

驗封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百官之封爵。

誥勅。與夫置吏。訓官。給符考成之事。咸綜理之。

功臣封爵

國初因前代之制。列爵五等。非有

社稷軍功者不封。子男後輩。所封公侯伯。皆給

誥券。或世或不世。各以功次為差。又有衍聖公世

封。駙馬都尉。外戚

恩澤之封。其

封爵皆不給券

凡功臣封號。洪武十三年定功臣封號。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世襲者曰世襲某公某侯。食祿若干石。追封者曰開國輔運推誠宣力武臣。某將軍。某公某侯。追封某王。某公。謚某。○二十六年定凡功臣封號如開國輔運守正文臣之類。非特奉

聖旨不與。○又定公侯伯子男。見職受封者。必須隨即奏請封號爵祿等級。及駙馬婚禮。俱用具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尚寶司用寶完備。擇日具奏頒降。○永樂間定功臣封號。曰奉天靖難推誠宣力武臣。或曰奉天翊運推誠宣力。或曰奉天翊衛宣力武臣。或曰欽承祖業推誠奉義。

凡功臣歿後加封。洪武二十六年定。公追封為王。侯追封為公。伯追封為侯。合封三代者。照依追贈封爵一體追封。其襲爵子孫。非建立奇功異能。生死只依本爵。○正德二年。令公侯伯歷有軍功。方許加贈。

凡鐵券形如覆瓦。刻封誥於其上。以黃金填之。左右各一面。右給功臣。左藏。

內府

凡

誥軸。洪武十七年奏定。有封爵者給。

誥皆如一品之制。惟公侯用玉軸。伯子男用犀軸。為別。衍聖公二品亦用玉軸。

**功臣推封**

公侯伯皆得推恩三代。其封贈各從本爵。具如諸司職掌。

凡功臣推封三代。洪武二十六年定。公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國公。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國夫人。本官妻。封某國夫人。侯父。祖父。曾祖父。各封某侯。母。祖母。曾祖母。各封某侯夫人。本官妻。封某侯夫人。伯子男同。○又定。封贈公侯伯子男者。其公侯夫人。各從其爵。伯子男夫人。止封夫人。不許用爵。○凡命婦。因子孫官爵。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追封則不用。

凡移封本生。嘉靖十四年題准。侯伯以旁支承襲。奏將自己并妻應得。

誥命移封所生父母。祖父母者准給。

凡奏請封贈。嘉靖十年題准。公侯伯子孫承襲後。俱要積有年勞。方許封贈。本部照例行移兵部查據年勞實蹟。上請定奪。○近創。公侯伯之父。未襲爵而亡。其子奏乞追贈。行該府查勘無礙。照例題給。

誥命

凡公侯伯生母。嘉靖十九年題准。因子授封太夫人。其嫡母見存。已封夫人者。俱加太字。并給

誥命

凡公侯伯加師保。弘治十四年奏准。止授本身。不許乞贈三代。

凡

皇親封伯追贈。嘉靖十九年題准。追贈二代。○隆慶六年題准。追贈三代。

**功臣襲封**

附聖公襲封附

公侯伯襲封。皆覈其宗圖。辯嫡庶。明倫序。以杜爭端。衍聖公襲封。亦如之。

凡公侯伯子孫襲爵。洪武二十六年定。受封官身死。須以嫡長男承襲。如嫡長男事故。則嫡孫



承襲如無嫡子嫡孫以嫡次子孫承襲如無嫡  
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承襲不許撓越仍用具  
奏給授

誥命劄付翰林院撰文具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尚寶司用寶完備具奏頒降孔氏襲封衍聖公  
如之○嘉靖二十年題准公侯伯病故必先奏  
請殯葬方許襲爵違者叅奏治罪

凡宗支圖冊嘉靖三十四年題准行兩京五軍  
都督府各委堂上官將公侯伯父祖始封承襲  
來歷并立功人下的派子孫與應襲之人母氏

收生人等備造宗圖人冊。一樣三本。一存本府  
一送吏部。一送吏科備查。以後每五年一次造  
報。○又題准。公侯伯子孫奏請襲爵。行該府保  
勘。應否承襲。取具結狀宗圖。連人送部。奏請定  
奪。

凡裁革襲封。成化元年。令天順初奪門迎駕。陞  
授官爵。俱革世襲。○嘉靖八年議准。外戚封爵  
除開國佐命。靖難元勳。及由軍功者。照舊襲封。  
其餘戚里恩封。子孫俱不許承襲。○隆慶元年  
題准。外戚曾蒙

特恩准襲封一輩者。姑與終身。其子孫照例量授錦衣衛指揮等職。不許陳乞再襲。

凡衍聖公歿後。聽其應襲子孫赴京襲爵。隆慶四年題准。照例守制。撫按官代為具奏。令其暫管府事。服滿之日。起送承襲。

### 土官承襲

土官承襲原俱屬驗封司掌行。洪武末年。以宣慰宣撫安撫長官等官。皆領土兵。改隸兵部。其餘守土者。仍隸驗封司。

凡各處土官承襲。洪武二十六年定。湖廣四川

雲南廣西土官承襲務要驗封司委官體勘別無爭襲之人。明白取具宗支圖本并官吏人等結狀呈部具奏。照例承襲移付選部附選司勲貼黃考功附寫行止。類行到任。見到者關給劄付頒給。

誥勅○天順二年奏准。土官病故。該管衙門委堂上官體勘應襲之人。取具結狀宗圖。連人保送赴部。奏請定奪。○弘治二年奏准。十年外。文書到部者。不准承襲。○五年。令十年內。曾在本處上司具告者。亦准襲。○十八年。罷土官納粟襲。

職例。令照舊保勘。起送赴京襲職。○正德初。令極邊有警地方。暫免赴京。餘各照舊。○嘉靖九年。題准。應襲之人。果係原冊有名。覆勘無礙。除雜職婦女。就彼襲替外。其餘限半年內。連人保送赴部。如有違礙。即與辯明。一年以上。勘官住俸。立限完結。若有緊急軍情。已奉調遣。及嗣子幼弱。未可遠出者。鎮巡官斟酌奏請。暫令冠帶管束夷人。候地方寧息。年歲長成。仍照例保送赴京襲替。給憑管事。○四十五年。題准。各處土官病故後。勘報過一年者。行巡按官查究。二年

以上者聽吏部徑自查叅○隆慶四年奏准。今  
後土官襲替除願赴京者聽其餘酌量嘉靖年  
間事例各照品級輸忠納米折銀完日布政司  
即呈撫按勘實具奏。吏部查對底冊明白。照例  
查覆付選○萬曆九年停止輸納事例。令該管  
衙門作速查勘明白。取具親供宗圖印結具呈  
撫按勘實批允。布政司即為代奏。吏部題選填  
憑轉給土舍就彼冠帶襲職。如有情願親自赴  
京者聽○十三年題准。土官病故。應襲土舍具  
告該管衙門。即為申報。撫按勘明。照例代奏承

襲不得過三年之外。若吏胥勒索及承勘官縱容延捺不行申報者。撫按官即據法叅治。其土舍自不告襲故違至十 之外者。即有保結通不惟襲

凡土官冊報應襲。正統元年奏准。土官在任。先具應襲子姪姓名開報。合于上司候亡故。照名起送承襲。○六年奏准。預取應襲兒男姓名。造冊四本。都布按三司各存一本。一本年終類送吏部備查。以後每三年一次造繳。○嘉靖九年題准。土官衙門造冊。將見在子孫盡數開報。某

人年若干歲係某氏生應該承襲某人年若干  
歲某氏生係以次土舍未生子者候有子造報  
願報弟姪若女者聽布政司依期繳送吏兵二  
部查照

凡土官犯惡逆被戮嘉靖十年題准即推倫序  
相應素為夷衆所服者授以原職管束夷民

**文官封贈**

文武職官例有封贈武職歸兵部公侯伯見功  
臣推封文職隸此文官身後有加贈見任有推  
封嘉靖以後復有移封本生及奏復父祖原職



諸例今備載之。其應得封贈者有

誥勅給授等例詳

誥勅中不更載

凡加贈。洪武二十六年定文職官一品至五品。

照依生前散官果有功蹟合加封者例與加贈

○正德二年令文職二品以上政蹟顯著者方

與加贈○嘉靖十六年題准大臣陞職未任者

不准贈官○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准

加贈

凡推封。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贈三代。二品三

品贈二代四品至七品贈父母妻室○一凡文  
官一品至七品止封贈散官職事其合封一代  
二代三代者俱照見授職事父母見任者不封  
已致仕不在任者封之能在任棄職就封者  
聽凡又職高於子者依原職  
連一階職早者從子官封○一凡諸子應封

父母嫡母在所生之母不得封嫡母亡得並封  
若所生母未封贈不得先封其妻○一兩子當  
封從一高者婦人因其子封贈而夫子兩有官  
亦從一高者○一應封妻者止封正妻一人如  
正妻生前未封已歿繼室當封者正妻亦當追

贈。其繼室止封一人。○一凡命婦。因子孫品級封母并祖母者。並加太字。若已亡歿。或曾祖母父在者。不加。○成化二十三年。令凡武職子任在京文職。照依文官事例。父職高於子者。依原職進一階。職卑者。從子官封。○弘治元年題准。繼母當封者。止封一人。近例若前繼母。當日其父投封。後繼母。見在未封者。從子官封。○十八年題准。凡當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已者。如係嫡母。照舊例。從父之官。如係生母。止照子官品。○隆慶元年題准。嫡母受封。而生母先亡者。准追贈。○二年題准。三母不得並封。

今後封贈止許嫡母一人。生母一人。繼嫡母不  
得槩封。○萬曆六年題准。文職官父任武職。品  
高於子者。仍舊進階。品卑者。照子官品。仍於武  
職內對品封贈。階亦如之。即一品二品亦照此  
例。移咨兵部一體給與武軸。

凡封贈職級。洪武二十六年定。正一品至從七  
品。曾祖父。祖父。父。各照見授職事。依例封贈。正  
從一品。曾祖母。祖母。母。各封贈夫人。後稱一品夫人正  
從二品。祖母。母。妻。各封贈夫人。正從三品。祖母。  
母。妻。各封贈淑人。正從四品。母。妻。各封贈恭人。

正從五品母妻各封贈宜人。正從六品母妻各封贈安人。正從七品母妻各封贈孺人。○凡遇前項封贈。依例具本奏聞。吏科給事中。置立文簿。附寫各該封贈爵職。

欽用勅符御寶。本部抄錄。具印信手本。送中書舍人書寫。

誥勅。其文職官員申請封贈。本部行移保勘。如果于例相應。然後照例施行。

凡封贈次數。洪武十六年奏准。正從四品。封贈一次。○二十六年定。正從七品至正從六品。止。

封一次。陞至正從五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三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二品。封贈一次。陞至正從一品。封贈一次。

凡奏請移封。天順元年奏准。兩京官應封贈其父。有犯罪問革為民。不得受封。願將本身

誥勅移封者。奏請定奪。○成化元年題准。在京品官考滿。應得本身

誥命。或以親老乞停本身。而移封其親者。吏部奏請定奪。○嘉靖三十八年奏准。京官已封過繼父母。乞將本身及妻。應得

誥勅移封本生父母者奏請准封○四十二年奏  
准。三品京堂官已贈過繼祖父母乞將本身及  
妻

誥命移贈本生祖父母者奏請准贈

凡奏復父祖官職嘉靖二十八年題准凡當封  
贈父而父曾經考察冠帶閒住乞復父原職致  
仕者吏部奏請定奪○隆慶六年奏准凡遇

覃恩父祖曾經考察為民不得封贈乞停本身封典  
准復父祖冠帶閒住者奏請定奪非係

覃恩者不准○萬曆六年題准凡遇

覃恩有奏願停本身封典復父職者查其父所犯除貪酷不准外。若以別罪為民。准與間住。間住准與致仕。後復遇

恩不許又請遞加

近例請復父職者俱免停本身封典

○七年題准間

住復職職高於子者不分考滿

覃恩不得濫請進階

**廢敘**

國初因前代任子之制。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廢一子以世其祿。後乃漸為限制。在京三品以上滿考著績方得請廢。謂之官生。出自



特恩者不限官品。謂之恩生。或即與職事。或送監讀書。

凡廢敘。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廢者以嫡長子。如嫡長子有廢疾。立嫡長子之子孫。曾玄同。如無立嫡長子同母弟。曾玄同。如無立繼室所生。如無立次室所生。如絕嗣者。傍廢其親兄弟。各及子孫。如無傍廢伯叔及其子孫。

凡廢敘遞降。洪武二十六年定。用廢者孫降子。曾孫降孫。及傍廢者皆於合敘品從降一等。

凡廢敘品級。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子孫廢敘。

正一品子。正五品敘。從一品子。從五品敘。正二  
品子。正六品敘。從二品子。從六品敘。正三品子。  
正七品敘。從三品子。從七品敘。正四品子。正八  
品敘。從四品子。從八品敘。正五品子。正九品敘。  
從五品子。從九品敘。正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  
應上等職事內敘。從六品子。於未入流品中等  
職事內敘。正七品子。於未入流品下等職事內  
敘。

凡廕敘限制。洪武二十六年定。職官用廕各止  
一名。年及二十五以上。須試本經。或四書能通。

大義。其有不通者發還習學再試。○成化三年  
奏准。在京三品以上官員聽令一人送監讀書  
出身。若大臣果有勲勞

特旨錄用其子孫者不在此限。○弘治十年題准。三  
品以上京官。經一考給

誥命者許一子自陳免考。送監讀書。如未一考。并  
劾退。及年遠者。或雜派出身者。俱不許。若應得  
廕子而故未久。與奉使外國而死者。皆准照例。  
○十八年題准。京官三品以上考滿。應得錄廕  
者。吏部查無過犯。被劾方與題請。或曾經被劾。

而公論稱屈及不礙行檢者具由奏請定奪○  
正德二年定京官三品以上未經一考給

誥命者不許廢子○八年題准京堂考滿已給  
誥命者吏部即與查取應廢一子題咨送監免其  
自行陳乞

凡承廢。洪武二十六年定廢官各具父祖歷仕  
緣由。去任身故歲月并所授

誥勅。彩畫宗支指實該承廢人姓名年甲。本處官  
司體勘房親揭照籍冊。別無詐冒及無廢疾過  
犯等事。上司審驗相同。保結申覆。令親齎文解

赴部

凡

東宮侍從官。弘治十年奏准。講讀年久。輔導有功者。歿後子孫乞

恩。禮部奏請

上裁。○正德元年令

東宮講讀舊臣子孫乞

恩。廕敘者。備查祖父年勞。已及三年。送中書舍人習字出身。未及三年。送國子監讀書。○八年令

東宮侍班官三年者。廕一子。送監讀書。○萬曆十

二年題准三品官

日講年久開陳有勞者雖未考滿許廕一子送監讀書

凡文武官死於忠諫者正德十六年

詔廕一子送監讀書

凡

公主子孫有志向學者嘉靖十八年

詔許廕一人送監讀書

凡補廕弘治十年奏准廕子未仕而故准令補廕無子者許廕繼嗣之子○正德八年令補廕

止許一人。已補而又故者不許再補。先由錄廢後中科目者亦許補廢一人。○隆慶五年題准。凡嫡長子孫先由錄廢國子生。後以軍功改授錦衣衛千百戶職銜者。准移嫡次子孫補廢。○萬曆十一年。令廢子未仕而故。年遠親盡者。不准補廢。

凡改廢。嘉靖三十年。奏准。大臣應廢子送監而未有子者。許以親弟改廢。

**誥勅**

國初在京品官。踰年實授給本身。

誥勅。三年考稱。始得封贈。外官三年考稱。給本身。誥勅。六年。九年。始得封贈。後京官免試職。初授散官。待考滿始給。

誥勅。并與封贈。外官滿一考。而以景聞者。亦即與封贈。無復先授本身者。其制度等級。予奪事例。詳列於後。而

王府。外國。番僧。及內夫人。應給

誥勅者。咸附載焉。

凡

誥勅等級。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至五品。皆授以



誥命。六品至九品。皆授以

勅命。婦人從夫品級。○誥用

制誥之寶。勅用

勅命之寶。仍以文簿與誥勅。各編字號。復用寶識之。文簿藏於

內府

凡

誥勅軸制。洪武二十六年定。一品官誥用玉軸。二

品官誥用犀軸。三品四品官用抹金軸。五品以

下用角軸

凡

誥勅軸數。正統十二年定。一品五軸。二品三軸。三品二軸。四品至七品俱一軸。○天順元年奏定。一品四軸。二品三品三軸。四品至七品二軸。凡給授。洪武二十六年定。京官四品以上。試職實授。頒給。

誥命取自

上裁。五品以下官初任試職。一年後考覈堪用者與實授。頒給。

誥勅。已入流倉官不須試職。候一年任滿。給與

勅命。守支未入流品官員俱與實授。不給

勅命。在外官員。三年為一考。稱職者。頒給

誥勅。陞除官員。合與實授者。于本任內。歷事一年

後。方可出給

誥勅。其有才能卓異之人。出自

特恩者。不拘此例。欽天監翰林院太醫院正官。頒給

誥勅。取自

上裁。本部遇有應給誥勅官員。具本奏聞。仍具印信

手本。開寫合授散官。并年籍脚色。送中書舍人。

候書寫完備。本部具印信手本。送尚寶司。于

御前用寶訖具奏

御前頒給

近例各官在京者吏部引奏頒給在外者本司收貯陸續順齎給授

○永樂

二十二年。今在京

王府未之國者本府長史等官歷俸三年。照京官

事例請給

誥命○洪熙元年。今方面官到京曾經一考稱職

給與本身

誥命。九年考滿方與封贈○宣德元年。今在外

王府長史紀善九年無過者許給

誥勅○十年。今在外官員三年考滿稱職者給與

詔勅○正統二年奏准收糧經歷三年考滿任內  
收糧十萬石之上者給與

勅命○三年令文官

詔勅俱待九年考滿方與○十四年

詔外官曾經撫按官保舉果有卓異政績不拘三  
六年考滿先與應得

詔勅旌異○成化六年令邊方方面知府不得給  
由赴部九年考滿一體給與應得

詔命○嘉靖元年令各官死於忠諫已經追贈廢  
敘者其父母妻室不限存歿俱授封贈給與

誥勅○三十四年題准。凡陣亡死節官加贈者。給與

誥勅○四十一年題准。外官考滿。查其任內。撫按薦舉三次以上。方准請給。

誥勅○四十四年題准。凡中差御史。并各衙門薦舉者。限三次以上。其巡撫巡按。但有薦舉。不拘次數。即與題給。在外司府州縣及衛首領等官。九年考滿。請給。

誥勅。查係本部考稱者。即取供結類題。不拘薦次。平常者不准。○萬曆十三年題准。南贛鄖陽都

御史薦舉所屬。照依延綏甘肅寧夏事例一體  
作為正薦。其旁薦除南北直隸差多薦易者仍  
以三次為准。其各省但有旁薦不必拘定三次。  
查果政蹟優異者亦得請給

誥勅

凡補給。弘治十一年令各官考滿准給

誥勅未領。因事降調者。非犯貪淫酷刑。皆仍給與。  
○嘉靖二十四年題准。外官給由到部未經引  
復。遇陞別官。查有撫按旌薦者。仍給與原任。

誥勅。○三十年奏准。京官出差。給由公文到部。隨

陞外職者准給原任

誥勅○三十七年奏准各官考滿復職後未經請

給

誥勅尋准致仕者仍奏請給與○隆慶六年題准  
在京丁憂養病給假等官與見任同如遇

覃恩候復除日一體請給

誥勅其陞授京官在

覃恩月日以前者不分已未到任俱准給

凡改給嘉靖三十二年奏准先任外官准給

勅命未領後陞京官品同請改給者具奏定奪○



隆慶元年題准閣臣先任二品蒙

恩封贈尋加從一品而前項

誥命尚未撰寫頒給者以新銜改給○五年題准  
方面官已給

誥命後歷京堂官品同考滿復請改給者具奏定  
奪○萬曆元年題准京堂官先任方面二品已  
領

誥命後歷京官三品考滿者許以京銜改給

凡查覈景泰五年奏定在外司府州縣等官九  
年考滿請給

誥勅付考功司查其考稱平常仍行各該衙門掌

印官勘實其巡撫巡按奏保旌異官員本部查

曾經考滿果堪旌異者仍行都察院轉行巡按

御史覈勘卓異政蹟具奏定奪○弘治四年議

准止行本衙門掌印官覈實徑自具奏免行風

憲官以致稽延○嘉靖十年題准撫按官舉保

覈實者吏部即照京官例題給免再行覈勘

凡停給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曾祖父母祖父母

父母曾犯十惡姦盜除名等罪及例所封妻不

是以禮娶到正室或係再醮娼優婢妾並不許

申請○凡諸職官曾受贓者不許申請○嘉靖十三年。今考察降調官不許濫給原任

誥勅

凡追奪。洪武二十六年定各官封贈後。但犯取受之贓。並行追奪。其祖父原有官進階。非因子封贈者。不在追奪之例。○凡婦人因夫子得封者。不許再嫁。如不遵守。將所授

誥勅追奪。斷罪離異。具有追奪為事官員

誥勅具本奏繳

內府會同吏科給事中。中書舍人。於勘合底簿內

附寫為事緣由。眼同燒毀。○宣德五年。令應授  
誥勅官。其犯賊罪。在未授之先。已經赦宥免奪。  
若在既授之後。雖經赦宥。亦追奪。○正德五年。  
令文官有間住為民充軍者。非犯賊罪。皆免追  
奪。○萬曆八年。題准文官犯該充軍以上重罪。  
及以貪酷除名者。原給

誥勅吏部每年兩次類題追奪

凡各

王府將軍郡主儀賓等

誥命。禮部奏准。移咨本部類奏。撰寫用寶。并造袂

匣完備。該府具奏關領。仍候禮部移咨到日。類  
奏給授。○萬曆七年題准。

王府應給

誥命者。禮部移咨到部。隨即題覆。用寶後。類送本  
部收貯。遇有該省朝賀官員。順便齎回。付各該  
布政司。分發各長史司。教授頒領。本部隨將所  
給軸數。行文各布政司知會。取各長史司教授  
領狀類繳。

凡各處土官請給

誥勅。行本布政司。轉行按察司。委官訪察無礙。會

奏仍具結狀繳報到部單題○萬曆五年題准  
凡土官積有年勞地方安靜當得封典止申呈  
各該司道衙門勘結明白轉呈撫按即與具奏  
不必自行陳請如有阻滯不行者方許具實陳  
奏

凡新選駙馬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引奏

御前頒給

凡朝鮮國王

誥命准禮部咨具題照例頒給

凡番僧襲替國師禪師應給

誥勅。禮部奏准。移咨本部單題撰寫。其頒給與王誥事體同。

凡

勅諭封宮內夫人。准禮部咨具題撰述。用寶完日

仍題行中書舍人。轉送司禮監頒給。

凡給發

誥勅。萬曆十三年。令在京在外應給官員

誥勅及各

王府

請軸給發過數目。該衙門一月一報聽

內閣查理毋得留滯

凡領過

誥勅。偶因水火盜賊燬失者。查例覆題。准與重給

散官

自祭祿大夫。至登仕佐郎。九等十八級。有初授  
陞授。加授。以歷考為差。至今遵行。而例小異。在  
京文職。初授散官。春秋類題。或遇

覃恩。驟與陞授。惟考滿仍舊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白身人入仕。并雜職人等



初入流者與對品初授散官。任內歷俸三年。初考稱職。與陞授散官。又歷俸三年。再考功績。願著方與加授散官。若考覈平常者。止與初授。其任內未經初考。遷調改除者。仍照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已經初考。合得陞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或有已得陞授。未經再考。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照見授職事。與陞授散官。已經再考。合得加授。遷調改除。仍係本等品級者。與加授散官。若陞等者。止與對品初授。

其有先曾歷仕二品三品等職今次降用若係有罪及闕茸不稱職貶降者照依見授職事與初授散官。若量材任使不係貶降但今授職事比與原投降等其原授散官

誥勅仍舊者亦照見授職事與對品初授散官俱於三年之後照例陞授其加贈一節考驗本人生前功蹟各得加授者照例給與○又定凡封贈文官散官如上階特進光祿大夫光祿大夫之類非特奉

聖旨者不與

正一品

陞初授特選老祿大夫

從一品

陞初授老祿大夫

正二品

陞初授資善大夫

從二品

陞初授中奉大夫

正三品

陞初授嘉議大夫

從三品

陞初授亞中大夫

正四品

陞初授中順大夫

從四品

陞初授朝議大夫

正五品

陞初授奉政大夫

從五品

陞初授奉直大夫

加授朝請大夫

加授中議大夫

加授太中大夫

加授正議大夫

加授正奉大夫

加授資德大夫

正六品

陞初授授承承直郎

從六品

陞初授授承承務郎

宣德郎

儒士出身  
吏才幹出身

正七品

陞初授授承承事郎

宣議郎

儒士出身  
吏才幹出身

從七品

陞初授授從從仕郎

正八品

陞初授授修修職郎

從八品

陞初授授修修職郎

正九品

陞初授授登登仕郎

從九品

陞初授授登登仕郎

大明會典卷之六